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8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“台裕”咳痰寧膠囊 COTENIN CAPSULES "TAI YU" (衛署藥製字第044267號)」(批號SH3107、TA2409、TD1107及TG3005)一案，請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91407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第24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LYSOZYME CHLORIDE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王宗曦